2025年陵水县职业培训机构遴选

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机构承诺，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，据实提供参加陵水职业培训机构遴选所需的一切材料，无伪造、变造、虚构材料，如有虚假，本机构及法人、本次遴选负责人及代理人所属的培训机构将不得参加陵水2025年至2027年所有职业培训业务，并自觉承担相应后果。

承诺机构（加盖公章）：

机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 （身份证号： ）

本次遴选负责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 （身份证号： ）

2025年 月 日